

#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设临时开放期公告

根据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现决定增设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临时开放期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产品将在 2018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增设临时开放期。开放时间为前述 5 个月份（即 2018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及 2019 年 1 月）的首五个工作日。

在临时开放期内，委托人可办理申购业务，不可办理赎回业务。

临时开放期后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下一开放期为 2019 年 2 月首五个工作日。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